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659/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PS/2/06

### 民政事務委員會

### 文物保護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7年6月26日(星期二)  
時 間 : 下午1時  
地 點 :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蔡素玉議員, JP (主席)  
涂謹申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李國英議員, MH, JP  
張超雄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譚香文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 : 陳婉嫻議員, JP

**缺席委員** :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林偉強議員, SBS, JP  
張學明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民政事務局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  
梁悅賢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文博)  
吳志華博士

## 規劃署

規劃署副署長／地區  
黃婉霜女士

規劃署總城市規劃師／特別職務  
李志苗女士

凱達環球有限公司  
施家殷先生

凱達環球有限公司  
潘明心女士

城大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梁以德教授

**列席秘書** : 高級議會秘書(2)2  
麥麗嫻女士

**列席職員** : 議會秘書(2)3  
潘靄恩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2  
張慧敏女士

---

## 經辦人／部門

### I. 保存皇后碼頭

[立法會 CB(2)2263/06-07(01) 與 (02)、  
CB(2)2290/06-07(01) 與 (02) 及 CB(2)2333/06-07(01)  
至(04)號文件]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  
附件)。

2. 委員察悉兩封分別由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和  
古物諮詢委員會主席在2007年6月25日就本小組委員會  
邀請他們出席是次會議一事發出的覆函。

### 重建舊天星碼頭鐘樓及重新組裝皇后碼頭的可行地點與 設計意念

3. 規劃署所委聘進行"中環新海濱城市設計研究"(下稱"該項研究")的顧問以電腦投影片簡介該項研究

## 經辦人／部門

及有關重新組裝皇后碼頭與重建舊天星碼頭鐘樓(下稱"舊鐘樓")的4個備選概念。

4.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因應委員提出的下列建議，研究其他試圖在原址重新組裝皇后碼頭與重建舊鐘樓的概念：

- (a) 須確保從皇后碼頭望向海港的景觀不受阻礙；
- (b) 研究在皇后碼頭對開興建一個人工湖，使碼頭能在原址重新組裝，與周圍環境互相配合；及
- (c) 檢討皇后像廣場以北"綜合發展區"用地內的"橫向型樓宇"發展，讓舊鐘樓可在原址重建。

政府當局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就上述概念製備圖則，供小組委員會委員在日後的會議上研究，並在一階段的公眾參與活動中提出上述概念供公眾考慮。

政府當局

5. 政府當局指出，在重建舊鐘樓與重新組裝皇后碼頭方面，有很多可行的概念。為方便公眾進行討論，規劃署委聘的顧問提出了4個備選概念，以展示不同的構思。這些備選概念並非詳盡無遺，政府當局亦歡迎公眾人士提出意見或其他構思。顧問亦會參考公眾提出的意見，就重建舊鐘樓與重新組裝皇后碼頭的選址和設計意念擬備其他方案，在2007年下半年舉行下一階段公眾參與活動時供公眾討論。該項研究預計於2007年年底完成。政府當局答允會就顧問所提出有關重建舊鐘樓與重新組裝皇后碼頭的選址和設計意念的其他方案，諮詢小組委員會。

## 保存皇后碼頭推行工作的細節

6. 政府當局告知委員，當局可在2007年7月中左右準備就緒，匯報皇后碼頭保存安排的推行細節。小組委員會同意安排在2007年7月18日上午8時30分舉行會議，討論該項課題。

(會後補註：小組委員會在2007年7月24日與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討論保存皇后碼頭推行工作的細節。)

## II. 其他事項

### 撤回逾期參加小組委員會的申請

7. 委員察悉，張文光議員已撤回其逾期參加小組委員會的申請。

### 下次會議日期

8. 小組委員會同意於2007年7月11日上午8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討論與衙前圍村、灣仔街市、太原街和交加街的市集有關的保育事宜。

9. 議事完畢，會議在下午2時33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8月31日

**文物保護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7年6月26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1時**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526	主席	序辭 [立法會 CB(2)2290/06-07(01)至(02)及 CB(2)2333/06-07(01)至(04)號文件]	
000527 – 000714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表示於"中環新海濱城市設計研究"(下稱"該項研究")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活動在2007年6月30日結束後，仍會繼續聽取公眾的意見。	
000715 – 001650	顧問	顧問公司凱達環球有限公司以電腦投影片簡介該項研究 —— 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活動 [立法會 CB(2)2263/06-07(01)號文件]  介紹4個重新組裝皇后碼頭與重建舊天星碼頭鐘樓(下稱"舊鐘樓")的備選概念。	
001651 – 003216	主席 劉秀成議員 政府當局	劉秀成議員質疑，原址重建天星碼頭鐘樓的方案有否因皇后像廣場以北的"綜合發展區"而受到影響，而在現階段研究各備選概念所建議的確實選址會否過早，原因是有關上述"綜合發展區"的規劃及其他可能影響選址的因素(例如P2路)，或須予檢討。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p> <p>(a) 研究提出的4個備選概念並非詳盡無遺，提出該等概念建議只是為了方便諮詢公眾；</p> <p>(b) 當局亦曾考慮在原址重建鐘樓，但由於鐘樓原址與新天星碼頭的鐘樓處於同一條軸線上，以致兩座鐘樓相距不遠，這設計並不可取。然而，若有市民支持這構思，當局亦可在進行下一階段的公眾諮詢時，將之列為考慮方案之一；及</p> <p>(c) 上述"綜合發展區"用地的設計概念仍有待優化。顧問亦會根據公眾的意見，擬備其他有關重建舊鐘樓和重新組裝皇后碼頭的選址及設計意念的方案，在2007年下半年舉行下一階段公眾參與活動時供公眾討論。</p> <p>主席關注到存放舊鐘樓所保留部分的問題，政府當局確實表明，舊鐘樓所保留的鐘面、銅鐘及機械部分已妥為保存，以供在重建天星碼頭鐘樓時重新組裝。</p>	
003217 – 004711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顧問	涂謹申議員聲明，他或民主黨仍在積極考慮就政府當局不把皇后碼頭宣布為法定古蹟的決定尋求司法覆核。因此，他在是次會議上的發言，不應視為他已接納有關保存皇后碼頭的擬議構思。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涂議員對劉秀成議員提出的關注事項表示贊同。涂議員詢問，若皇后碼頭獲宣布為法定古蹟，4個備選概念中有否任何一個仍會適用。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若皇后碼頭被列為法定古蹟，概念A1將會適用。此外，在研究過程中亦可提出更多設計概念。</p> <p>涂議員詢問，當局曾否要求顧問研究試圖在原址重建鐘樓和在原址重新組裝皇后碼頭的方案。顧問回覆時表示，他們曾考慮過在原址重建鐘樓，但這設計會將新舊鐘樓置於同一軸線上，視覺上造成兩者距離太近的效果，因此沒有建議這樣做。此外，兩座鐘樓銅鐘的鐘聲亦會重疊。</p> <p>涂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充分考慮舊鐘樓所具有的集體回憶和歷史價值等元素，並應要求顧問在第一階段的公眾諮詢期間，提出兼具在原址重建鐘樓與在原址重新組裝皇后碼頭的方案。</p> <p>涂議員批評規劃署小冊子中 "概念A1：原址重組"此標題帶有誤導成分。政府當局解釋，正如小冊子所解釋，"原址"僅指皇后碼頭原址。政府當局重申，視乎市民的意見，當局可在下一階段的公眾參與活動時探討其他方案，包括在原址重建鐘樓與重新組裝皇后碼頭。</p>	
004712 – 005820	陳婉嫻議員 政府當局	陳婉嫻議員提出下列關注事項：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a) 能否調整P2路的走線，以便在原址重新組裝皇后碼頭，而碼頭重置後，從碼頭望向海港的景觀能否不受阻礙；她認為皇后碼頭重新組裝工程應在一至兩年內實施；及</p> <p>(b) 可否檢討皇后像廣場以北"綜合發展區"用地內"橫向型樓宇"發展的規劃，令鐘樓能在原址重建，讓鐘樓與皇后碼頭可留在大會堂建築群附近。</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p> <p>(a) 各專業工程部門正研究陳瑞東先生所提建議的各個技術範疇，例如水位、建議的人工湖面積，以及對已規劃的基礎設施的影響等；</p> <p>(b) 重新組裝皇后碼頭的時間表，仍與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的文件[立法會PWSC(2007-08)15號文件]第9至11段所載述的一樣，詳情如下：</p> <p>(i) 如重新組裝皇后碼頭的選址在陸上，而且不在已規劃的基礎設施範圍之內，擬議的重新組裝工程可在2009年12月左右展開，在2010年12月完成；</p> <p>(ii) 如在原址重新組裝皇后碼頭，便須進行機場鐵路延展掉車隧道</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前期工程。重新組裝工程會在2011年12月左右展開，在2012年12月左右完成；及</p> <p>(c) 有關"綜合發展區"用地內的發展，其設計概念仍有待優化，當局或會要求顧問為下一階段的公眾諮詢工作擬備有關的設計概念，試圖在原址重新組裝皇后碼頭並重建鐘樓。</p> <p>陳議員進一步提出下列關注事項：</p> <p>(a) 政府當局應妥為考慮香港建築師學會的專業意見，該學會強烈支持原址保存皇后碼頭；</p> <p>(b) 皇后碼頭的重新組裝工程必須盡早動工；及</p> <p>(c) 政府當局應向小組委員會提交皇后碼頭保存安排的推行細節，供小組委員會審議。</p>	
005821 – 010720	劉慧卿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劉慧卿議員關注到，新中區海旁可能會有太多商業發展項目。她認為這與市民的期望背道而馳，亦與終審法院判決中訂明的原則有所抵觸。</p> <p>政府當局澄清，皇后像廣場以北"綜合發展區"用地只限於發展低層樓宇。該處將有充裕空間，可建設一個充滿生氣，讓公眾可以直接前往享用的海濱長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劉議員表示，她只贊同在海旁設置茶座，但反對興建商業樓宇；而政府當局須在動工拆卸皇后碼頭前向立法會作出簡報。</p> <p>劉議員關注到，市民普遍不滿新天星碼頭鐘樓的設計，她又詢問舊鐘樓既已拆卸，當局將會重建甚麼。</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舊銅鐘的機械零件已妥為保存，政府當局亦已承諾會在重建的鐘樓上重新豎立舊銅鐘。如舊鐘樓在原址重建，設計概念便須予以適當修改。</p>	
010721 – 011639	張超雄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張超雄議員對顧問提出不宜在原址重建舊鐘樓的理由不表贊同，他又提出下列問題：</p> <p>(a) 若進行規劃時不會優先考慮保存已評級的歷史建築物，則古物諮詢委員會為歷史建築物評級有何意義；及</p> <p>(b) 關於重新組裝皇后碼頭的選址及其與大會堂建築群的關係方面，當局如何決定選擇哪一個構思。</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p> <p>(a) 由於皇后碼頭是一級歷史建築物，應竭力予以保存。但原址保存只是其中一項可行方案；</p> <p>(b) 政府當局尊重古物諮詢委員會在2007年5月就皇后碼頭作出的評級，但由</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於該項研究在2007年3月已經展開，故此無法將評級這項因素納入該項研究之內。若公眾屬意在原址重新組裝皇后碼頭，政府當局會盡力滿足公眾的期望；及</p> <p>(c) 整項研究將於2007年年底完成。該項研究完成後，當局會在2008年年初向立法會匯報研究所提出的建議。</p> <p>張議員認為，在原址重建鐘樓與重新組裝皇后碼頭，對保存皇后碼頭、鐘樓及大會堂建築群的文物價值至為重要。須要注意的是，美利樓重置到赤柱後已失去其一級歷史建築物的地位。張議員認為，政府當局須修改其規劃政策，以原址保存所有一級歷史建築物為優先考慮。</p> <p>政府當局承諾，在進行保存皇后碼頭的安排時，會顧及古物諮詢委員會所作的評級，而在施工期間，當局亦可徵詢該委員會的意見。</p>	
011640 – 012415	主席 政府當局	<p>主席反對“橫向型樓宇”發展，認為會阻礙海港的景觀。</p> <p>主席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委員在會議席上提出的建議，同時研究其他試圖在原址重建鐘樓與重新組裝皇后碼頭的方案。</p> <p>政府當局同意就顧問日後擬訂有關重建舊鐘樓與重新組裝皇后碼頭的選址和設計意</p>	<p><b>政府當局同時研究其他試圖在原址重新組裝皇后碼頭與重建舊天星碼頭鐘樓的概念，以及在研究該等概念時考慮委員的建議。</b> (會議紀要第4至5段)</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念的其他方案，諮詢小組委員會。	
012416 – 012749	劉秀成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婉嫻議員	<p>劉秀成議員表示，若該項研究結果顯示市民反對主要發展用地的某些商業土地用途，而中區(擴展部分)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與中區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又不會修訂的話，則該項研究根本毫無意義。</p> <p>涂謹申議員重申，原址重置皇后碼頭十分重要(過去歷任香港總督履新時均在該處宣誓)，因為這樣才能保存碼頭的歷史意義。他亦支持在原址重建鐘樓。</p> <p>陳婉嫻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借鑑美國密歇根湖工程計劃的設計經驗，建造貯水設施，控制水位高低，以美化皇后碼頭的環境。</p>	
012750 – 013232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p>下兩次會議的日期。</p> <p>主席告知委員，張文光議員已撤回其逾期參加小組委員會的申請。</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8月31日